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08 月 19 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 年 0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2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江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江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江丰转债”的投资风险。

一、“江丰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二、“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江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登记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前述交易日发生过如下调整:

交易时间	转股价格(元 / 股)	转股价格的 130%(元 / 股)
2022/7/15-2022/7/27	51.14	66.48
2022/7/28-2022/8/2	51.05	66.37

若在未来触发“江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江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江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5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27 元/股,最低价为 14.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10,660.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5.77 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2.63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3.14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成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4,856.4970 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持有漳州太平洋 100%的股权
5、法定代表人:林斌
6、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3 日
7、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西洋坪
8、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7,123.82	50,461.00
负债总额	27,855.50	31,521.59
其中:短期借款	1,000.64	1,001.07
净资产	19,268.32	18,939.41
资产负债率	59.11%	62.47%
营业收入	11,474.46	58,251.71
利润总额	438.70	530.10
净利润	328.91	325.49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漳州昇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租赁成本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2,291.9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3,48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9.08%,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431.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6.44 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棠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占海棠基金目前总认缴出资额的 3.7037%。

● 海棠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硬科技(芯片、传感器、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合成生物学、大健康及生物医药等方向,投资阶段以培育期、成长期为主并兼顾种子期、天使期投资。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海棠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海棠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洋管理”)、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海河管理”)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海棠基金份额,占海棠基金目前总认缴出资额的 3.7037%。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议批准。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开洋管理

企业名称: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367018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95 号综合服务楼 12 层 08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洋管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海棠海河管理

企业名称: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BP46G0XM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住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 1 号管理中心二区 301-22KJ114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棠海河管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海棠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开洋管理,其基本信息请见本小节“(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之“1、开洋管理”。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开洋管理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164。

三、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棠海河管理
基金管理人:开洋管理
基金规模:截至目前认缴出资总额 5.40 亿元
注册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 1 号管理中心 2 区 301-22KJ103 室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启航大厦 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实际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期限: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 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3 年为投资期,之后 4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退出期,延长不超过 1 次,且每次延长不超过 2 年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0.1852%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10.1852%
	凝聚滨海企业家俱乐部(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2593%
	刘毅		5,000.00	9.2593%
	天津仁爱信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2593%
	杨晓峰		5,000.00	9.2593%
	李海平		5,000.00	9.2593%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2593%
	付敏英		2,000.00	3.7037%
	北京盛世凯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703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7037%
	苏长君		2,000.00	3.7037%
	李志毅		2,000.00	3.7037%
	薛梅		2,000.00	3.7037%
	祁永		2,000.00	3.7037%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7778%
	天一瑞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8519%
	李莉		1,000.00	1.8519%
	张炳文		300.00	0.5556%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852%
合计			54,000.00	100.0000%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一)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以其全部资产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开洋管理、海棠海河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海棠海河管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合伙企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项目投资变现及退出方案以及与投资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的内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

经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或经合计持有 15%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提议人为临时会议的召集人。临时会议可以讨论和决议的事项包括: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和决议的相关事项。

年度会议的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

五、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主要投资领域:硬科技(芯片、传感器、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合成生物学、大健康及生物医药等方向。

投资阶段:培育期、成长期为主并兼顾种子期、天使期投资。

单一项目投资限制: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同一境内投资组合公司或特定单一投资对象中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总额的 10%。

投资限制:不得对外出借款项,或以该方式进行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不得从外部借入款项,或以该方式进行投资;不得在二级市场购买已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外汇及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财务资助或捐赠;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与收益分配

(一)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自身开销、基金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及投资项目费用,具体如下:

1、合伙企业自身开销: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2、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其中,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回收投资金额的 2%;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3、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应向海棠海河管理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基金管理费的组成部分,可在基金管理费额度中扣减,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具体数额由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工作内容协商确定。

4、投资项目费用:合伙企业为投资项目发生的法律、会计、审计、投资中介及其它通常无法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以及为调查、评估及监控投资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直接费用,如投资组合公司未承担的,由合伙企业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由合伙企业承担的上述费用总额不超过合伙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0.1%。

(二)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及其它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管理费、合伙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1、项目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和临时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统称“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之后以投资项目为单位核算并进行分配;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进行循环投资。

项目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合伙人投资该等产生可分配收入的投资项目时的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如同一投资项目涉及多次追加投资的,则按照每次投资时点区分结算。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I.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 I 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II.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 II 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III.有限合伙人 8%的投资收益分配:经上述第 II 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 8%(单利,计算标准为自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户之日起计至投资本金获得全额返还之日(不含)止计算利息数额)的投资收益;

IV.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的追补:有限合伙人获得 8%的投资收益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对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进行追补,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投资收益为上述第 III 全部有限合伙人获得收益的 20% 止;

V.经上述第 IV 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其中 80%在有限合伙人间分配,20%在普通合伙人间分配,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i.收益的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投资产生可分配收入的投资项目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ii.超额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具体的分配比例和分配数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

2、其他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取得的除项目可分配收入外的其他可分配收入,按照分配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缴纳本次对外投资认缴出资款。

八、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海棠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但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不能全部如期到账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5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2.4 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0.8 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0.7 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 0.7 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 0.2 亿元、安徽顺博总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奥博公司及其余合并范围内主体总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 2022 年 7 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顺博	苏州银行	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3%	2022/6/14		自有资金	无
2	江苏顺博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89%	2022/7/1		自有资金	无
3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14%	2022/7/1	2022/7/19	自有资金	无
4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14%	2022/7/1	2022/7/20	自有资金	无
5	江苏顺博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87%	2022/7/4		自有资金	无
6	江苏顺博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8%	2022/7/11	2022/7/19	自有资金	无
7	江苏顺博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8%	2022/7/12		自有资金	无
8	江苏顺博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8%	2022/7/13		自有资金	无
9	江苏顺博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8%	2022/7/20		自有资金	无
10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32%	2022/7/21	2022/7/29	自有资金	无
11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32%	2022/7/25	2022/7/29	自有资金	无
12	江苏顺博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8%	2022/7/26		自有资金	无
13	江苏顺博	建设银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32%	2022/7/26	2022/7/29	自有资金	无
14	江苏顺博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8%	2022/7/27		自有资金	无
15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无固定期限	80.00		2022/1/4		自有资金	无
16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无固定期限	7.00	2.6%	2022/4/21	2022/7/15	自有资金	无
17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无固定期限	3.00	2.6%	2022/4/21		自有资金	无
18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无固定期限	90.00	2.6%	2022/6/8		自有资金	无
19	重庆博鼎	中信建投证券	固益联 1M-7 号		1,410.00		2022/6/21		自有资金	无
20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82%	2022/7/1	2022/7/6	自有资金	无
					230.00			2022/7/11		
					540.00			2022/7/18		
21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71%	2022/7/14	2022/7/18	自有资金	无
					200.00			2022/7/25		
22	顺博智能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53%	2022/4/19	2022/7/11	自有资金	无
					1.00			2022/7/19		
					4.00			2022/7/22		
23	顺博智能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53%	2022/4/19		自有资金	无
24	顺博智能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42%	2022/7/29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7 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69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8 月 2 日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在该行开展贷款、票据承兑业务中所形成债权本息及其他与债权相关的银行费用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担保到期续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空调国际上海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07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394,146.26	2,053,146,979.51
负债总额	1,806,628,695.10	1,795,090,727.16
净资产	146,765,451.16	258,056,252.35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7,410,725.30	956,325,320.62
利润总额	5,675,261.64	120,668,557.04
净利润	11,433,586.27	102,568,863.0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8,288.57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7,829.64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46,118.2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2.45 亿元的 27.86%。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韶明先生、董事徐耀春先生,其中吴韶明先生持有公司 1,1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徐耀春先生持有公司 3,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上述主体所持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吴韶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75,625 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徐耀春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42,000 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韶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2,500	0.18%	IPO 前取得:1,102,500 股
徐耀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8,000	0.55%	IPO 前取得:3,36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韶明	不超过:275,625 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625 股	2022/8/25 ~ 2023/2/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耀春	不超过:842,000 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2,000 股	2022/8/25 ~ 2023/2/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韶明先生、徐耀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吴韶明先生、徐耀春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吴韶明先生、徐耀春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本次减持实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以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以及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43,000,000	15.97	4.2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合计		43,000,000	15.97	4.27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43,000,000	15.97	4.27	否	否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30,200,000	11.22	3.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蓝帆投资展期的债务提供担保
合计		73,200,000	27.18	7.27	–	–	–	–		–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尾差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50,569,214	150,569,214	55.92	14.95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3	150,569,214	150,569,214	55.30	14.95	–	–	2,235,402	1.84

四、其他说明

1、上述第一笔股份质押用途是蓝帆投资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第二笔股份质押是与蓝帆投资自身债务展期对应的股份质押展期,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2,51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1.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1,569,214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44.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93,300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